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80】

采购编号：BMCC-ZC26-1375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大气环境设备

货物名称：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合同书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以下或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966488R

法定代表人：肖志松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授权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电话：15210675257

电子邮箱：wangyafei@bipt.edu.cn

卖　　方：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106l9X6

法定代表人：赵会民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1 号楼 1403 室

授权联系人：苏贵亮

联系电话：13370567287

电子邮箱：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医药化工与装备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生化分离分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经（招标公司）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5-03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须遵守：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对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90,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拾玖万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 345,000.00 元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买方付 345,000.00 元货款给卖方。

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六、保密责任

1. 一般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项目信息等一般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用途。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

2. 商业秘密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验数据、采购信息、财务数据等），保密义务持续至该信息因非乙方原因进入公有领域为止，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制。

3.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完成，但分包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中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该等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十、附件（如有）作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非格式合同，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含附件）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三、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16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1号楼1403室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100162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010-8025217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　　号：	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　　号：	626777454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一）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二）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6.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 345,000.00 元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买方付 345,000.00 元货款给卖方。

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10.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为准），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以下凡未特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1.6 审核验收的标准：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甲方要求的标准即验收合格。

11.7 乙方应确保项目执行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乙方应保证履行完善的法律手续。如果因乙方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13.索赔：__5__天。

15.违约赔偿

15.1 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办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项目总费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于弥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产品投入使用或遭投诉，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在经合同相对方合理催告期限内（催告期限不超过30日）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除上述赔付的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费、差旅费等。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设备售后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6.3 如果卖方出现【26.2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4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0.5%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王亚飞

移动电话：15210675257

所属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大气环境设备

采购编号：11000026210200185175-XM007

招标编号：BMCC-ZC26-1375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EPR200M	1.台式电子顺磁共振主机 1.1 连续波模式下探测信噪比：≥ 800:1 1.2 绝对自旋数目灵敏度：≤ 5×10^{-9} spins/(G · √) 1.3 微波频率范围：覆盖 9.2-9.9 GHz 2.标准样品组 2.1 提供 BDPA，1 支，用于调制场单元校准 2.2 提供 DPPH，1 支，用于快速测试连续波 EPR 校正 g 值 3.标准样品管 3.1 提供 4 mm 外径、3 mm 内径的石英样品管，25 支 3.2 提供 50 μl 毛细管样品容器，250 支 4.样品定位器 4.1 适用于台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谱仪样品管位置标定的定位器一套 5.U 盘 5.1 内存 16 G，内含软件安装包，电子版用户手册 6.仪器控制和软件系统 7.液氮变温系统 7.1 温度范围：覆盖 100 K -600K	中国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90,000.00	690,000.00	无
合计：								690,000.00	

供　　方：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苏贵亮

办公电话：010-80252178

移动电话：13370567287

日　　期：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王亚飞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11000026210200185175-XM007

2. 招标编号：BMCC-ZC26-1375

3.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大气环境设备

4. 货物名称：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5. 中标金额：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6. 供 应 商：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3

8.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9. 银行代码：305100001475

 账　　号：626777454

10. 授权代表：苏贵亮

11. 联系电话：010-80252178，移动电话：13370567287

12. 传　　真：010-80252178

13. 电子信箱：13910318967@163.com